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「衛生福利實習」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
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
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，114 年 9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一、實習目標

「衛生福利實習」為衛生福利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之必修課程，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且增強產學合作，故訂定「衛生福利實習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方式

「衛生福利實習」為本系必修課程，學生須修習完畢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實習對象

本系大學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習期間

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期間。

五、實習時數

至校外衛生福利機構或政府單位實習共二百四十小時。如有特殊狀況時，得簽奉校長核可後變更之。

六、實習單位及申請原則

（一）實習單位可由系上安排或自行接洽經系上認可後自行接洽。

（二）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或單位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實習學生應自行迴避申請為實習機構或單位。

1.實習學生本人、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欲申請實習機構或單位之負責人或直屬主管。

2.同一班級學生中，任一學生有與該實習機構或單位具有第一項之關係者。

七、實習工作內容

（一）學習計畫的擬定。

（二）熟習實習單位的作業流程。

（三）其他相關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
八、實習輔導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校指派相關老師擔任輔導教師，並依規定給予授課時數及鐘點費。

九、實習評量

實習學生之成績，由輔導老師依據實習單位學習成效評量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處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